

健保部分負擔調整

- 落實分級醫療 提升用藥安全 •
- 珍惜健保資源 重視弱勢照顧 •

部分負擔調整內容

✓ 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調整門診藥品及急診部分負擔。

✓ 門診藥品部分負擔

按費用比率 20% 分級距計收。

● 基層診所 (西醫/中醫)	維持上限 200元 藥費100元以下 免收部分負擔
● 地區醫院	
● 區域醫院	調升上限為300元 (原200元)
● 醫學中心	藥費100元以下 部分負擔10元

✓ 基層診所(西醫/中醫)慢連箋調劑
一律免收部分負擔

✓ 各級醫院慢連箋調劑
第一次依新制收部分負擔
第二、第三次免收

✓ 急診部分負擔

● 基層診所	維持150元
● 地區醫院	
● 區域醫院	調升為400元 (原300元)
● 醫學中心	調升為750元 (原450/550元)

保障弱勢

免收部分負擔

- #低收入戶 #分娩 #重大傷病
- #三歲以下 #無職榮民及遺眷
- #山地離島就醫民眾 等

門診藥品不受本次調整影響

- #中低收入者 #身心障礙者

門診藥品：比照基層診所收取
急診：醫學中心 550元
區域醫院 300元
地區醫院 150元



部分負擔專區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APP
下載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